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其已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 432,8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相關僱員參與者接納）：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
代價：無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1.625 港元

歸屬期：所有獎勵股份均受 12 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績效條件：沒有績效條件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僱員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獎勵股份的價值

根據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625 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703,300 港元。

獎勵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 12 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其他資料

授出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授出事項無須經由股東批准。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於授出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計劃授權限額為 33,565,600 股股份。於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有合共 33,132,800 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9,493,120 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授出」	指	向承授人（即兩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 432,800 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及裴立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